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8010685272026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城市危险房屋巡查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31-GXFX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6-C3-00077-001、

QXZC2026-C3-00077-002

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31-GXFX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青秀区城市危险房屋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青秀区城市危险房屋巡查技术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55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秀区城市危险房屋巡查技术服务	755000.00
总价		75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危险房屋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乙方每完成 1/4 疑似危房摸排工作量，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总共占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含内业整理报告），成果材料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365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五、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巡查工作完成。1、质保期：乙方应对其鉴定及成果等质量负责，质保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鉴定数据及成果质量等存在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3 天内做出答复并给予处理。2、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同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服务成果现场对接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如乙方服务成果存在技术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书面处理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电子邮箱：nn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